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聯絡人：謝佳妍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506
電子郵件：kl1509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貳字第115330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952662_3304500_115E1180667-01.pdf、3952662_3304500_115E1180668-01.odt)

裝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5年9月22日廉肅字第11506002160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檢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

處長 李○○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12:00:14

政風　115/10/01
1150107721